



##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

本通告取代 2001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8/2001 號。

各童軍單位在進行活動時，如出現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，請按照下列方法處理：

- (一) 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，所有活動應即延期或取消。
- (二) 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，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、雷暴警告、山泥傾瀉警告或懸掛三號風球，所有在戶外進行的活動應即延期或取消。
- (三) 除在活動籌備時已有特定的安排外，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，若天文台懸掛一號風球，所有在海上進行的活動亦應延期或取消。陸上活動雖可進行，但負責領袖應留意天氣的變化，以決定該活動應繼續或終止。
- (四) 若活動正在進行中而天文台發出上述警告，負責領袖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盡快回家。如情況惡劣，而參加者無法及時回家，負責領袖須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，同時設法通知其家人，直至有關警告解除為止。
- (五) 在活動當日集會前三小時，「空氣污染指數」或指數預報在 101 至 200 之間（即空氣污染水平甚高），負責領袖應勸喻對空氣污染敏感（即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毛病）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，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盡快回家。
- (六) 若在活動當日集會前三小時，「空氣污染指數」或指數預報在 201 或以上（即空氣污染水平嚴重），所有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，應予以終止、取消或延期，負責領袖並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盡快回家。
- (七) 如因天氣惡劣或空氣情況欠佳而取消活動，負責領袖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。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，則即使活動已經宣佈取消，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，負責領袖仍然應該前往集合地點，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取消的人士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- (八) 活動當日有關政府部門雖未發出上述警告，但負責領袖仍應就當日之天氣情況考慮活動之性質、地點及參加者之年齡作出彈性處理，必要時亦可將活動延期或取消，以策安全。
- (九) 如有需要，可以致電 1878200 或 18503 查詢最新天氣消息及空氣污染情況。

總幹事  
阮慶強

